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4. 10. 16

發文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冠 月 113 偵 17495 字第 00868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吳昭賢告訴蔡慶憲交通過失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7495 號交通過失傷害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慶憲所在不明，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黃 嫻 如 決行

